

公教人員因傷病或障礙自願(命令)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之比較

【本表僅供參考，仍應以主管機關釋示為準】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高明賢 彙整 107.7.3

	因病自願退休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身心傷病或障礙命令退休
要件	一、年資滿 15 年且年齡滿 60 歲，或年資滿 25 年、年齡不限。 二、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年資滿 15 年，且年齡滿 55 歲，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 54 條之 1 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任職滿 15 年以上，年齡不限，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審認程序	法未規範	一、依第三款自願退休者，須由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教師須經教評會審認，職員比照公務人員程序。 二、前述所稱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意指： (一)公務人員：指經機關首長就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且於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 (二)教育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且於服務學校已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認。 三、依第四款自願退休者，所為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者全額負擔。	一、所稱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認定程序，同左。 二、公務人員辦理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三、依二之(一)命令退休者之先程序： (一)公務人員：機關應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1 至 3 個月)，再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3 至 9 個月，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不得低於 3 個月)；再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二)教育人員：如為教師，學校應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如為職員，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法源	公務人員： § 17-1、§ 31-6-1 教育人員： § 18-1、§ 32-5	公務人員： § 17-2、§ 31-2；細則 § 16 教育人員： § 18-2、§ 32-2；細則 § 17	公務人員： § 20-1、§ 30-2 教育人員： § 22、§ 31-2